

双高建设办公室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双高”建设项目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双高”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双高”建设项目完成效益，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云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的通知》（云教发〔2021〕62号）《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云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云教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承担“双高”建设项目任务的各部门和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双高”建设责任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双高”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调整，是指在项目执行时，由于环境的变化或者组织结构调整、人事变化、人员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原有项目失去客观性，对原项目进行调整。

第五条 “双高”建设项目一经批准，非客观情况下不得随

意调整。项目负责人没有转岗、辞职的情况下，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二章 “双高” 建设项目动态调整的条件

第六条 当不利于项目执行的重大因素出现后，应首先通过内部挖潜或采取其他措施弥补，只有在无法弥补的情况下，才能提出项目调整申请。当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积极主动提出项目调整申请，以保证项目实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第七条 项目动态调整的条件

一、当有下列情况之一并且严重影响项目执行时，可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调整：

（一）政策变化（云南省、国家政策等方面），需要调整的相关项目；

（二）“双高”建设责任单位内部条件（机构、部门、人员）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执行困难；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时间的发生等；项目调整后，其项目考核目标以调整后的目标为准。

（四）依据“双高”项目管理平台，双高建设办公室对每个项目按季度分时段检查，实行红牌黄牌制度。按项目任务建设计划要求，对未达到项目进度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实施提醒警告。一年内有三次提醒警告的项目，双高办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继续实施；评审未通过的项目由双高建设办公室发出

项目动态调整申请。

(五)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可向双高建设办公室提出项目调整增加申请。

(1)因学校发展需要,要求当年必须新增的“双高”建设项目;或因政策要求(或变化)需要新投入的项目。

(2)按学校“双高”建设项目任务要求必须开展的、但在“双高”建设项目中未安排,报经学校同意的事项。

第三章 项目动态调整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项目动态调整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 “双高”建设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将“双高”建设项目动态调整申请表、相关政策依据及资料数据提交至双高建设办公室。对未通过评审的“双高”建设项目由双高建设办公室发出调整通知,各“双高”建设责任单位接到通知后立即提出项目调整申请报双高建设办公室审批。

二、评审 双高建设办公室根据“双高”建设责任单位提交的“双高”建设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相关政策依据及资料数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形成审核意见。由双高建设办公室向各“双高”建设责任单位发出调整通知,若“双高”建设责任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提交复议申请,由双高建设办公室按程序组织专家进行复审,无异议则上报调整方案。

三、项目调整 对通过审核的“双高”建设项目按照上报的

建设方案调整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双高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双高”建设项目动态调整申请表

